

## 资讯项目Information Project

## 压路机、碎石机、电柴油机整体转让

标的包括压路机、碎石机、电柴油机,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15.195 万元协议或竞价整体转让。详情见下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厂家           | 备注                                |
|----|------|---------|--------------|-----------------------------------|
| 1  | 压路机  | LGS818  |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该压路机单位自用,无购置本、登记证、行驶证,保险期已到,不能过户。 |
| 2  | 碎石机  | 175*330 | 万州机械厂        | 该碎石机单位自用,不能过户。                    |
| 3  | 电柴油机 | GY28    | 常柴           | 该电柴油机单位自用。不能过户。                   |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奉节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 4 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联交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转让方未提供所有机器设备相关发票、合格证等原始取得凭证,意向受让方需详细了解标的明细和瑕疵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后决定是否受让,并按照国家规定使用。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5、交易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等)均由受让方承担。

6、受让方接转让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组织设备搬迁,逾期则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受让方承担。

7、设备运输、搬迁过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及联交所无关。

## 深圳市安达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            |                                                                                                                                                          |
|------------|----------------------------------------------------------------------------------------------------------------------------------------------------------|
| 标的企业名称     | 深圳市安达运输有限公司                                                                                                                                              |
| 注册地(住所)    | (中国) 深圳市南山区荔园路 7 号 1 栋、3 栋、4 栋及门卫房、配电房                                                                                                                   |
| 法定代表人      | 吕克俭                                                                                                                                                      |
| 成立时间       | 1984-7-21                                                                                                                                                |
| 注册资本       | 28400.00RMB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类型(经济类型)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
| 所属行业       | 道路运输业                                                                                                                                                    |
| 组织机构代码     | 19244021-0                                                                                                                                               |
| 经营规模       | 小型                                                                                                                                                       |
| 经营范围       | 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出租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汽车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一类汽车整车维修、客运场站经营、为蛇口海汽车客运站始发的班车提供配客售票服务(有分支机构经营)。 |
| 职工人数       | 1220 名                                                                                                                                                   |
|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 否                                                                                                                                                        |

**二、资产评估情况**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
| 资产总计(万元)      | 39728.92 | 60700.63 |
| 负债总计(万元)      | 6194.53  | 6194.53  |
| 净资产(万元)       | 33534.39 | 54506.09 |
|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 54506.09 |          |

**重要信息披露:**

1、标的公司向转让方下属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地,应在转让完成日之日 3 个月内完成搬迁,办公场所所占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退还给招商创业,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损失和责任均由受让方及标的公司自行承担(转让完成日以《产权交易合同》释义为准)。

2、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其他应收款-蛇口工业区 167,864,002.4 元人民币”以及“蛇口工业区结算中心 20,307,069.5 元人民币”合计人民币 188,171,071.9 元,转让方承诺在转让完成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款项支付给标的公司(转让完成日以《产权交易合同》释义为准)。

3、请投资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         |                                                                 |
|---------|-----------------------------------------------------------------|
| 转让方名称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
| 注册地(住所) | 中国[156]广东省[440000]深圳市[440300]南山区[440305]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
| 法定代表人   | 孙承铭                                                             |
| 注册资本    | 223600.00RMB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组织机构代码  | 10001146-0                                                      |
| 经营规模    | 大型                                                              |
| 国资监管机构  | 国务院国资委                                                          |
| 所属集团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 5.61 亿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1、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2、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1.122 亿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截止日 17:00 前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权重报价的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所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3、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且生效后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联交所无息返还;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缴纳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重交所扣除服务费用后,其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意向受让方提交的权重报价竞价应答文件中股权受让价格为无效报价的;(4)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放弃受让的;(5)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须无条件接受转让方拟订并提交联交所备案的《产权交易合同》(意向受让方可在联交所查阅、报名时需盖章认可)全部条款和内容,并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前述《产权交易合同》内容和成交价格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需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

5、受让方须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同时提供委托付款通知书,并同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6、交易及过户所涉及一切税、费(含联交所费用等)按相关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7、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受让方应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司变更登记。

8、转让标的企业评估基准日至公司变更登记完成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转让方承担或享有。

9、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文件等材料所披露的内容,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按本项目产权公告的内容,以现状受让本项目。

**受让方资格与条件:**

1、不接受联合受让;

2、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今意向受让方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以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及经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内容为准);2011-2013 年审计报告连续盈利,2013 年审计报告中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3、意向受让方应提交有效的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的存款证明、银行保函或银行贷款承诺书等证明乙方具备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能力的文件;

4、凡意向受让方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拥有出租车业务,则必须提交当地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因违法违规经营受交通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证明。

**五、挂牌公告期**

自 2014-4-9 至 2014-5-7。

##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观音岩路 119 号(YB2-1-39)地块及地上构筑物等拍卖公告

受重庆双凤棉织厂委托,定于 5 月 9 日 10:00 开始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2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13263、13264、13265 号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两路镇观岩路 119 号的办公楼、厂房等建筑物 16321.94 平方米、构筑物、地上苗木、设备及地号为 YB2-1-39 的 24145.5 平方米工业划拨土地使用权等。标的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面积/数量                  | 权证编号                              | 备注             |
|----|--------------------------------|------------------------|-----------------------------------|----------------|
| 1  | 渝北区双龙湖街道观音岩路 119 号(YB2-1-39)地块 | 24145.50m <sup>2</sup> | 2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13265             | 工业、划拨          |
| 2  | 建筑物                            | 11051m <sup>2</sup>    | 2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13263、13264、13265 | 办公楼、车库、车间食堂等   |
| 3  | 建筑物                            | 5270.94m <sup>2</sup>  | 无证                                | 厨房、简易棚、配套房、厕所等 |
| 4  | 构筑物                            | 6 项                    |                                   | 道路、围墙、水池、堡坎等   |
| 5  | 设备                             | 14 台                   |                                   | 行车、变压器、动力外挂表等  |
| 6  | 苗木                             | 77 株                   |                                   | 玉兰、小叶榕、松树、珊瑚树等 |

整体拍卖保留价:1.49528 亿元,保证金:500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在 5 月 7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指定账户(账号名称:重庆联付通网络结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账号:50001004141052539490-0002),并于 5 月 8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凭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证件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维护难度较高,建筑物中厂房、简易棚等建筑物及设备 and 苗木存在垮塌损毁风险,届时以现场交付为准,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风险。

2、土地上附着的苗木,资产整体处置后买受方若需单独处置,由买受方自行办理苗木处置相关审批手续。

3、标的物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次拍卖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性质及土地用途的变更。

4、标的物成交后,由委托方负责交付,交付期限为 30 日,交付方式为现场指认和权证移交。

5、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部分房产等建筑物未办理权证。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6、标的物办证、过户及移交时所涉及的买卖双方的税、费等均由买受人承担。

7、标的物移交后,由买受方自行办理权证过户手续,由委托人提供协助。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享有海口“爱华城”房地产项目 20.88%权益处置项目竞价公告

**一、转让标的**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现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63 号“爱华城”房地产项目 20.88%权益进行处置。“爱华城”房地产项目占地 40 亩临街,原规划占地面积 40 亩,土地用途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原规划项目拟建约 20 万平方米,目前土地已达到“六通一平”,其他情况详见评估报告。

1、挂牌价 4980.51 万元,竞价保证金 1500 万元,以不低于挂牌价竞价转让。

2、标的瑕疵等情况以《披露函》为参考,标的转让及移交均以现状为准。

3、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4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4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二、特别告知**

1、告知

(1)海口市滨海大道 63 号“爱华城”房地产项目其他权益人对该项目保留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行使方式如下:①优先购买权人应在挂牌期内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意向受让登记,并按要求交纳保证金。如在挂牌期内未办理意向受让登记或办理意向受让登记后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均视为其放弃优先购买权;②优先购买权人只能就转让标的整体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能部份行使优先购买权;③采用场内网络竞价方式行使优先购买权,其他竞买人的每次报价须高于系统显示的即时最高报价,优先购买权人的每次报价可以等于系统显示的即时最高报价。

(2)意向受让方一旦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即视为已对转让标的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完全了解转让标的的现状,无条件接受及认可转让方提出的所有交易条款,同意自行承担可能因受让标的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风险与责任。

2、对意向受让方的基本要求及需提供的申请材料:

(1)挂牌期内意向受让方应充分了解标的现状。挂牌期内,意向受让方可到现场看标。联系人:何戮毓,联系电话:18976061798

(2)意向受让方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良好财务状况,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员管理層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3)意向受让方需在 2014 年 5 月 4 日 17 时前向重交所提交下列受让申请材料(可以快递、彩色扫描件形式办理,具体地点届时通知;快递收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静安中心 2011 室重庆联交所北京办;联系人:唐小冲,电话:010-51085788 转 8003,手机:

18696676912,扫描件接收邮箱:txc@cquae.com)。

A、意向受让方为法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鲜章)、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受让申请书原件(加盖鲜章)。

C、预签的《买卖合同》及其附件(加盖鲜章,每页标注:“知晓并认可所列内容”。

其中:①披露函(加盖鲜章,每页标注:“知晓并认可所列内容”)。

②竞价方案(加盖鲜章,尾部内容手抄一遍)

③其他附件(加盖鲜章)

D、保密承诺(加盖鲜章)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互联网多次报价方式交易,“爱华城”房地产项目其他权益人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意向受让方在挂牌期间经重交所审核符合相关要求,办理竞价登记手续并缴纳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到达重交所指定账户为准)后,重交所立即发放登录账号、密码,在规定的竞价时段内,意向受让方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可通过任意一台连接互联网的电脑登录重交所网络竞价系统提交报价(挂牌价为起始价,竞买人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系统会实时显示其他竞买人报价,具体操作见《互联网报价使用须知》),竞价时间截止,报价最高者为买受人,最高报价者报价将会在竞价结束后在重交所网站进行公示。

4、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结算

竞买人应首先在挂牌期内向重交所提出产权受让申请,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同时交纳竞价保证金至重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

最终报价竞买人应在竞价成交当日签署《最终报价确认书》,方成为买受人。竞买人须在成为买受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买卖合同》,并于《买卖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按成交价的 5%收取)和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重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于收到转、受让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全额交易服务费及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交易价款后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受让方必须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的 1 个工作日内提供《委托付款通知书》,同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如竞买人未成为买受人,则保证金在确认买受人(以竞买人签署《最终报价确认书》为准)后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到竞买人指定账户(竞买人需在缴纳保证金的同时将退还保证金所需文件及账户信息等准确无误地提供给重交所,否则由此而产生的延误由竞买人负责)。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23-63869272**